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ST 金科资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及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1、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以 217.8 万元购买卢雪绒持有的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以 2.2 万元购买张朴持有的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亳州市绿科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亳州成立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公司认缴资本为 1020 万元，占股 51%。

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变更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由 2000 万元整变更为 10000 万元整。对于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增资的 8000 万元，公司不再认缴。公司持股比例由 51%下降至 10.2%，丧失对其实际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通过综合研判，公司拟向自然人柴大森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的股权，交易方式为货币资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2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

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72,959,619.51 元，资产净额为 264,499,805.52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894,783.01 元（未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2,194,782.78 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金额合计为 2,200,000 元，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0.82%，净资产比例为 0.83%，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股权的对外出售额为 12,020,000 元。该标的股权公司账面值为 117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2.47%，净资产比例为 4.42%，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连续 12 个月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本次购买及出售资产不需要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即可生效。

####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 交易对方的情况

### （一） 自然人

姓名：卢雪绒

住所：广东省海丰县鲘门镇民生村委会西园社 12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自然人

姓名：张朴

住所：河南省许昌县将官池镇县经委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自然人

姓名：柴大森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后杨行政村柴小桥自然村 2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头铺南路 8 号椰海建材城二期不锈钢市场三楼 C3A15 号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0LWW6E，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头铺南路 8 号椰海建材城二期不锈钢市场三楼 C3A15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卢雪绒持有标的公

司 99%股权，张朴持有标的公司 1%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本公司所持有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十河静脉循环经济产业园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十河静脉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营业务包括：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用材料生产、销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混凝土生产、销售；预拌砂浆、新型材料销售，水稳加工销售，水泥砖生产销售等。

##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权，不再享有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且不再承担任何债权债务。

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

#### （五）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购买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894,783.01 元，净资产为 2,194,782.78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50,270,732.48 元，净资产为 4,592,237.45 元。

#### （二）定价依据

结合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营状况，同时考虑保障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经交易相关方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20 万元，与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基本持平。

结合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近年经营状况，同时考虑保障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经交易相关方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售价为 1202 万元，未低于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

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10.2%的份额 468,408.22 元。

###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与卢雪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17.8 万元的价款购买卢雪绒持有的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公司拟与张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2 万元购买张朴持有的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口旭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柴大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202 万元的价款转让公司持有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亳州市科威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 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及出售资产是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避免企业经营风险，提升资产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是从公司长远的发展出发，能够提升公司的产品布局和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股权转让协议》（与卢雪绒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与张朴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与柴大森签订）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